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36,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8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4,560万股。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康药业	6036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俊同	廖保宇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电话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电子信箱	ir@lingkang.com.cn	ir@lingka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市场化产品开发策略,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多个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突出,公司主导产品涵盖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和消化系统药三大领域,2018年上述三大类产品对公司收入贡献分别是16.7%、39.82%和34.09%。截至目前,公司共计取得了108个品种共189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其中48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3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

(二)公司经营模式公司主要采取区域经销的销售模式,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公司销售团队则为经销商提供学术和销售指导,帮助其开发和维护市场,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市场策略。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经销商逐渐向各个区域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网络覆盖广的医药商业公司集中,目前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建立起遍布全国的销售团队,在长期的市场营销和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不同区域、品种方面的销售实力,销售网络覆盖逾6,000家二级以上医院。

(三)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产业是国家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中国制造2025》都将发展生物医药列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进入"十三五"以来,国家政策不断出台,招标降价、医保控费从严、两票制和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在短期内将对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压力。但是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经济持续稳长、人口总量的不断增加、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渐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强,化学药品制剂产业的销售收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发展空间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分行业)情况显示:2018年,医药制造业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586.30亿元,同比增长12.60%,相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8.50%,高出4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3,094.20亿元,同比增长8.50%,相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下降1.90%,高出11.4个百分点。

2014-2018年全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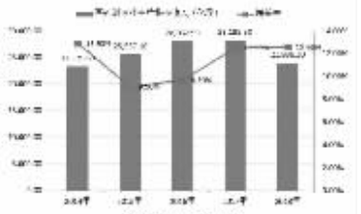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2018年全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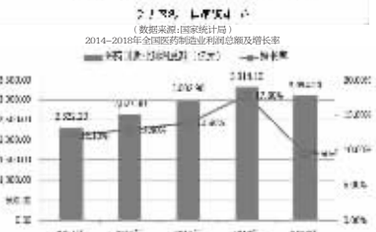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公司的行业与市场地位

公司既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共拥有108个品种189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主导产品涵盖了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等重要领域,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样本医院用药"截至2017年的数据统计显示,公司多个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如注射用丙氨酸谷氨酰胺,注射用盐酸头孢甲氨,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盐酸托品可碘,注射用盐酸纳洛酮等在细分市场中份额均跻身行业前列;公司的研发项目涵盖了抗肿瘤用药、心脑血管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等大病种领域,截至2018年底共有13个新药品种、68个仿制药品种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067,926,745.78	1,651,653,159.73	25.20	1,344,015,471.52
营业收入	1,669,431,335.37	1,005,079,965.82	66.10	478,588,6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03,725.42	161,005,436.73	13.48	153,925,18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368,442.12	113,571,574.12	-3.70	94,364,06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7,959,099.87	1,299,255,374.45	6.06	1,169,449,9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73,898.29	189,441,856.59	-1.88	182,270,44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4	13.64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4	13.64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3	13.07	增加0.76个百分点	13.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5,495,954.42	491,097,946.15	365,278,953.16	487,558,48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6,736.82	36,517,449.28	96,974,398.26	16,565,1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53,482.60	34,000,382.53	35,083,017.99	13,531,5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8,866.42	63,271,643.22	93,611,297.80	43,029,823.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0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480,000	180,180,000	49.50		质押	143,12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灵萍	7,020,000	24,570,000	6.75		无		境内自然人
新余盈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0,000	17,745,000	4.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灵刚	3,665,957	15,365,957	4.22		质押	15,365,860	境外自然人
姜晓东	3,900,000	13,650,000	3.75		质押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文南	3,510,000	12,285,000	3.38		无		境外自然人
陶小刚	2,340,000	8,190,000	2.25		质押	3,276,000	境外自然人
高沛杰	2,661,100	2,661,100	0.73		无		境内自然人
孙英	683,996	1,890,000	0.52		无		境外自然人
茅建如	1,116,300	1,356,800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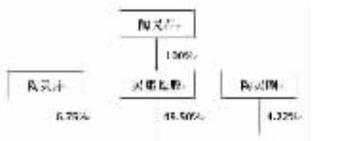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943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70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3.48%,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36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007,729.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0,459,853.88
应收账款	186,452,124.2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246,667.3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46,667.30		
固定资产	270,332,020.74	固定资产	270,332,020.74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35,069,960.44	在建工程	135,069,960.4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70,380,838.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312,514.28
应付账款	63,931,675.6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43,598,123.8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598,123.81		
管理费用	114,629,299.00	管理费用	67,225,848.64
		研发费用	47,403,45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38,813,13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9,732.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970,436,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00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36,6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公司)、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金药业公司)、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制药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制药公司)、海南水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田研究院公司)、山东灵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灵康公司)、西藏现代藏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药研究院公司)和西藏灵康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营销公司)等9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的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宽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的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别公告。

监事会:吕宽宪、陶小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区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7日

至2019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期限

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六)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5,600万元(包含到期赎回滚动使用资金);已到期且赎回47,000万元;尚持有28,6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按照要求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及与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考虑其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201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及与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考虑其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项目名称:ERP系统建设项目

●结项项目名称:ERP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终止或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8 号)的核准,灵康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50万股,网上发行5,850万股,发行价格为11.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56.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293.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150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ERP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3285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相关理财产品14,50000万元。

公司将终止的两个新时代产业园建设项目和数字院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数字院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3285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74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2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